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

聲 請 人 王秀琴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謝承諺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秀琴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

01 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02 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3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
04 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
05 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
06 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
07 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
08 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
09 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
10 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
11 得為免責之裁定；前三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
12 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
13 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債務人對於前項調查，應協助之，
14 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135條、第136條亦分別有明
15 文規定。

16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
17 院於113年5月23日上午10時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17號裁定
18 准予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
19 債清字第96號進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不敷
20 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經本院司法事務官113年12月3日以11
21 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6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據本
22 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是以，依前揭法律規定，本件所
23 應審究者為聲請人即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

24 三、又本院前於114年3月3日以新北院楓民慈114年度消債職聲免
25 字第16號函通知債務人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
26 乙事表示意見，並定114年6月12日為調查期日使債務人、債
27 權人到庭陳述意見，惟兩造均未到庭，債務人具狀說明其不
28 具免責事由、其餘債權人均以書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
29 情，有聲請人之民事陳報狀、各債權人之陳報狀、114年6月
30 12日調查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消債職聲免字卷第65至69、
31 93至94、99頁）。

01 四、經查：

02 (一)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03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4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5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6 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7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
08 務人依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
09 所表明之收入數額，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
10 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
11 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
12 內之所有收入數額，消債條例第133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
13 第21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
14 形，係以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執行
15 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為前提要件。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
16 明，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
17 時，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3年5月23日）起至裁
18 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
19 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20 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
21 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22 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
23 適用。

24 2.聲請人主張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現仍於順詮有限公司
25 （即正忠排骨飯便當店）任職，每月收入36,300元，又聲請
26 人並無申請新北市相關社會救助，基此，本院綜合聲請人上
27 開所陳及其提出之書證內容加以判斷，其自清算程序開始
28 （即113年5月23日上午10時）後迄至114年7月，本件開始清
29 算程序後可處分之所得為471,900元（計算式：36,300元×13
30 月=471,900元），堪為認定。又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支
31 出依所居住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之1.2倍計算，即依新北市政

01 府所公告之113、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
02 2倍即分別為19,680元、20,280元計算，經核符合消債條例
03 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且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
04 項規定，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
05 費1.2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
06 件，是以，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合
07 計為259,440元（計算式：19,680元×7月+20,280元×6月=2
08 59,440元）。因此，聲請人自本件清算程序（即113年5月23
09 日上午10時）開始後之每月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其每月之必
10 要生活費用，尚有餘額212,460元（計算式：471,900元-25
11 9,440元=212,460元），洵堪認定。

12 3.另聲請人陳報其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為860,461元，前2年間
13 之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460,800元（計算式：19,200元×24
14 月=460,800元）。又本件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
15 執消債清字第96號進行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所受分配總額
16 為0元，顯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17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399,661元（計算式：860,461元-460,80
18 0元=399,661元），且債務人無法證明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
19 意免責，應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不免責情
20 事，應不予免責。

21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22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3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24 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25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相對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
26 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
27 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
28 各款所定之情事。

29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事由，
30 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
31 請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1 六、另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2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上開聲請清算前兩年間
03 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399,661元，再扣除清
04 算程序進行中受分配額0元，即應清償數額為399,661元），
05 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即附表「分配
06 額」欄所示）時，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債務人得再聲
07 請法院裁定免責。抑或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
08 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
09 以上之數額者（即附表「應受償金額」欄所示），依消債條
10 例第142條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1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5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17 書記官 張又勻

18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 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已扣 除清算程序中受 分配數額）	公告之債權比 例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 定數額債權比例計得之 分配額（399,661元×公 告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42條所 定各普通債權人應受 償金額（債權金額×2 0%）
1	臺灣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5,571,857元	99.7%	398,462元	1,114,371元
2	創鉅有限合夥	16,820元	0.3%	1,199元	3,364元

備註：本附表公告債權比例欄，係依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6號清算事件113年8月14日公告之債權表比率為據（見本院司執消債清字卷第105至106頁）。